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D950000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有餐廳油煙逸散污染空氣情事。該大隊乃派員於 95 年 3 月 3 日 12 時 48 分赴現場執行稽查

，查認訴願人於該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「○○食品行」，其廚房未裝置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，致油煙逸散，污染空氣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3 日第 Y017729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於 95 年 4 月 3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

定，以 95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D950000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4 月 3 日前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D950000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

於 9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

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4 月 2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5 年 5 月 1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5 年 5 月 1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然訴願人遲於 95

年 9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